

##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8293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肆、換證資格：

- 一、閩南語、客家語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 (二)具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原住民族語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 (二)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伍、換證方式：

- 一、申請人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片各1份提供學校單位教務處先行審查，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學校教務處收件後繳交至承辦單位留存。

## 二、檢附證件：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影本留存)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留存)
- (四)教師證(影本留存)
- (五)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令(影本留存)
- (六)切結書一份(如附件1)
- (七)二吋相片(半年內)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 (八)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證書(或成績單)。
- (九)回郵郵票信封：填寫收件人與地址和自行貼足夠郵資(掛號信郵資36元)。

## 柒、辦理時間：

- 一、送件日期：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二、上班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等時段受理報名。(自行報名)
- 三、學校彙整送件，請學校單位教務處先行審查核章後，將報名表、切結書與證件(影本留存)等相關申請資料以掛號信或親送方式繳交至南港國小輔導室彙整。

## 捌、送審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承辦人：傅鈺惠 老師 電話：02-27834678分機2409

## 玖、寄發證書：115年6月，證書一律掛號信方式寄出，名單建立發證資料庫。

##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1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

##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半年內新照)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限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令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7. 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證書(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登錄於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師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		服務單位 驗收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委員簽章	

備註：1. 須將證書皆影印備份，蓋與正本相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換證證明使用。

2. 報名表、切結書與證件影本請以掛號信寄送或親送至 南港國小輔導室 傅鈺惠老師收。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